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万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 400 万套、厨具架 200 万套、餐具架 200 万套、调味瓶架 100 万套、风机 50 万个、纸箱 300 万个、漱口盅 50 万个、烤盘 50 万个、置物架 100 万套、塑料配件 333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2）0062 号

广东万雄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40827062J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万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架 400 万套、厨具架 200 万套、餐具架 200 万套、调味瓶架 100 万套、风机 50 万个、纸箱 300 万个、漱口盅 50 万个、烤盘 50 万个、置物架 100 万套、塑料配件 333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207-442000-04-05-423300）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头镇金海路 16 号），选址中心

位于东经 113° 17' 55.465", 北纬 22° 41' 40.495") 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用地面积 223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1461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浴室架、厨具架、餐具架、调味瓶架、风机、漱口盅、烤盘、置物架、塑料配件、纸箱（自用），年产浴室架 400 万套、厨具架 200 万套、餐具架 200 万套、调味瓶架 100 万套、风机 50 万个、置物架 100 万套、塑料配件 333 吨（部分自用，部分外售）、漱口盅 50 万个、烤盘 50 万个、纸箱 300 万个（自用）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0584 吨/年。产生印刷机擦拭和印版清洗废水 12 吨/年，水帘柜废水 172.8 吨/年，水喷淋废水 61.08 吨/年，预处理清洗废水 3346.8 吨/年（其中 2342.76 吨/年回用于生产，转移处理 1004.04 吨/年）。纯水制备浓水用于清洗厕所，注塑冷却水、浸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印刷机擦拭和印版清洗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水喷淋废水，预处理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，印刷机擦拭和印版清洗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水喷淋废水，预处理清洗废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,项目营运期产生打磨废气(颗粒物),抛光废气(颗粒物),塑粉筛分工序废气(颗粒物),焊接废气(颗粒物),封口、切袋、热收缩等包装过程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,纸箱粘合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,搪瓷投料工序废气(颗粒物),搪瓷烧结工序废气(颗粒物、氟化物),补釉工序废气(颗粒物),电泳及其固化工序废气、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以及固化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TVOC和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),自动喷粉线喷粉工序粉尘(颗粒物),手动喷粉线喷粉工序粉尘(颗粒物),预热、浸塑及固化工序废气、喷漆及固化工序废气、固化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TVOC和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),搪瓷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(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),注塑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和臭气浓度)印刷工序废气(总VOCs和臭气浓度)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-2013)要求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》(HJ 2020-2012)要求。

电泳及其固化工序废气、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以及固化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[2019]56号)重点区域限值,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

自动喷粉线喷粉工序粉尘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

预热、浸塑及固化工序废气、喷漆及固化工序废气、固化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[2019]56号)重点区域限值的较严者,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[2019]56号)重点区域限值,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

搪瓷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[2019]56号)中的限值要求,烟气黑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;

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;

印刷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第 II 时段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炉窑边颗粒物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3 有车间厂房-其他炉窑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厂界外一米处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，西南面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2 类标准的限值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营运期产生除油剂桶和陶化剂桶、废电泳漆罐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饱和活性炭、含机油/油墨抹布、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、含乳化液金属碎屑、陶化废液、除油废液、除油废渣、陶化废渣、电泳槽

液、废超滤膜、废包装桶（水性漆、水性油墨桶和白乳胶漆桶）、水帘柜漆渣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印版等危险废物。产生生活垃圾，金属废料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粉尘渣、水喷淋沉渣、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和废活性炭、废PP/PC/ABS塑料粒、废石英砂等一般固体废物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。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八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九、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生产过程增加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 0.5691 吨/年，氮氧化物不应大于 0.1688 吨/年，搬迁扩建后你司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 0.7004 吨/年，氮氧化物不应大于 0.3465 吨/年。（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）。

十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一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

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二、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8日